



联 合 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3 年

补编第 25 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日内瓦)



联合国 • 202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4
二. 导言	6
临时议程	6
三. 会议安排	7
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7
四.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8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8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9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0
E. 转让定价	11
F. 采掘业征税	12
G. 环境税	14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15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15
J. 加密资产的征税	16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17
L. 提高税收透明度	17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18
N. 间接税	19
O. 卫生税	19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20
Q. 能力建设	21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2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的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收透明度；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审议事项(包括税收与外汇)。
4.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导言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和第 2017/2 号决议以及第 2022/342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以混合形式——到场出席，但允许虚拟出席——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出席面对面会议的有 21 名委员会成员和 136 名注册观察员。4 名委员会成员和 280 名注册观察员以虚拟方式参加了会议。

3. 本报告概述委员会就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2/3)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的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收透明度；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卫生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章

会议安排

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在讨论会议期间议事程序的第一次闭门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 Mathew Gbonjubola 欢迎所有委员会成员参加本届成员的第一次面对面会议，这是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的第一次会议。
5. 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共同主席 Liselott Kana 欢迎观察员出席会议，无论是到场出席还是虚拟出席。她期待委员会工作所有参与者的宝贵投入和参与。
6. 主管经济发展的助理秘书长纳维德·哈尼夫作为秘书长的代表致欢迎词。他指出，虽然这是一次愉快的面对面加混合聚会，但这是在艰难时期举行的。
7. 他强调了委员会在履行其重要任务方面的关键任务，即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其需求和应对其在当前情况下面临的巨大挑战方面得到支持。他指出，按照秘书长的呼吁，着手处理对超额暴利征税等问题，是帮助减轻各国面临的挑战的另一种方式。
8. 哈尼夫先生指出，在处理税务问题和非法资金流动方面，越来越倾向于多边主义，以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做法最有希望取得成功。他指出，这种多边主义倾向反映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例如为加快通过《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重要条款，特别是与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的经济的税收有关的条款，制定可能的快速通道机制的工作。
9. 他认可委员会的多元化工作流，赞扬正在进行的工作和成员的奉献精神，以及小组委员会参与者和参与者对联合国税务工作的重大贡献。
10. Kana 女士感谢哈尼夫先生的发言和支持，包括在他担任新职务期间给予的支持。她随后主持了议程的通过，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11. 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次闭门会议上，程序问题工作组共同协调员 Liselott Kana 和 Carlos Protto 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涉及修正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惯例和工作方法”的现有文件，以确保委员会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12. 委员会成员就提出的备选方案提供了意见，并商定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二读，供最终批准。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纳维德·哈尼夫就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了讲话，特别侧重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4. 哈尼夫先生强调了特别会议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三条关键信息。首先，国际讨论应当考虑各发展阶段的经济体如何受到税收改革的影响。应当设计解决方案和易于实施和管理的规则来应对这一现实。其次，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但这有赖于获取其他国家掌握的信息。然而，其中一些国家仍然难以达到加入国际税收透明度努力的技术要求，它们需要援助。第三，处理非法资金流动的综合办法需要协助税务部门强化执行，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战略。解决与税收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动(例如，逃税、激进避税、滥用转让定价做法和贸易定价偏差)需要一个全政府部门方案。哈尼夫先生提出了如何将这一些要点纳入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15. 哈尼夫先生还强调，需要切实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面临的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制定应对措施，并聚焦于能够完成最相关和最有效工作的领域。他邀请委员会在其各工作流(包括委员会审议的新领域，如环境税、卫生税以及财富税和团结税)中考虑这一做法。他指出，重要的是走在曲线的前面，处理尚未完全实现的风险。

16. 在哈尼夫先生的专题介绍后，委员会成员提到：(a)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不总是直观的，但委员会试图确定要覆盖和优先考虑的领域，如卫生税、环境税、财富税和团结税；(b)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更多的财政支持；(c) 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征税权有助于调动国内资源，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d) 整个税收，而不仅仅是与健康和环境相关的税收，对于调动资源、减少不平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7. 观察员们指出：(a) 鉴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因之蒙受了数十亿美元的损失，解决非法资金流动问题至关重要；(b) 必须评估技术如何帮助增加税收收入，以及税务部门、中央银行、财政部和司法部在合作解决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将

各自发挥什么作用；(c) 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d) 创收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但现有规则和措施往往过度限制征税权的行使，而国际讨论中的许多变革似乎并没有让发展中国家相信这些限制将会被克服。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18.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三名共同协调员之一 Rasmi Das(另外两人是 Protto 先生和 Stephanie Smith)概述了小组委员会自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如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22)所述。在 6 月份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四个问题的说明。第一个是拟纳入《协定范本》的拟议应税测试。第二份说明旨在澄清《协定范本》的特定条款何时适用于服务付费。第三份说明是关于将计算机软件付款纳入特许权使用费定义。第四份是关于不动产的第 6 条下产生的技术和实质性问题的说明。在 9 月份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侧重于敲定两份说明(第一份和第三份说明)，准备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

19. Das 先生介绍了关于拟议应税规则的说明(E/C.18/2022/CRP.23)。他解释说，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广泛的规则，不限于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关切。此外，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重要的是该条款应自动执行，而不仅限于条约生效后实行的制度。不过，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在双边谈判中，有些情况下例外是适当的，例如集合投资工具或养恤基金，或参股豁免的情况。因此，拟议条文为列入此类例外保留了位置。预计注释将纳入最常见例外的拟议措辞。

20. 总体而言，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支持这一起草方法，其中一些成员提出了起草建议。一名成员表示关切的是，拟议规则过于宽泛，无法解决促使提出这项规则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关切，并指出，如果委员会决定超越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关切的范围，努力实现最低征税水平，应由来源国实施征税水平上限。这一立场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普遍支持。一些成员建议，根据在一个纳税期内对付款征税的方式，该条款不应在付款时适用，而应在付款后适用。与会者确认，预扣要求的适用当然没有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或其注释中做出规定，而是专门留给国内法处理。Ashfaq Ahmed 指出，在纳入和推出应税规则后，必须关注其运作问题。其他人也支持有必要鼓励迅速实施《协定范本》的应税规则。

21. 一名观察员表示，委员会在着手通过一项应税规则前，应等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工作结果。Gbonjubola 先生提醒委员会说，它有自己的任务并独立工作。Marlene Nembhard-Parker 评论说，即使是那些采纳《包容性框架》建议的国家也可以采用更好的解决方案。

22. Das 先生感谢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宝贵意见，这些意见将在拟议条款的下一稿中得到考虑。他还指出，当务之急是起草该条款；关于实施问题的讨论最好留待将来进行。

23. Protto 先生介绍了一份说明(E/C.18/2022/CRP.24)，内容涉及将计算机软件付款纳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2 条下的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他提醒委员会注意 2021 年 6 月上届委员会成员任期结束时的情况，即自 2001 年以来，《联合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2 条的注释大量引用了《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有关这一问题的第 12 条的相关注释。2021 年，委员会在《联合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2 条注释第 15 段中采纳了一些成员对现有注释的反对意见的扩大解释。委员会还在《联合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注释第 16 段中增加了另一种观点，该观点支持扩大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以涵盖在目前注释未考虑的情况下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付款。

24. Protto 先生敦促委员会着重确保今后澄清对计算机软件付款的处理，因为现在做任何事都无法解决根据以前的协议付款所产生的问题。他认为，为未来提供明确性意味着修改《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要么在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中具体包括计算机软件付款，要么具体排除这类付款。

25. 与会者普遍支持 Protto 先生的建议，即应当聚焦在是否可能起草一份扩大版的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以涵盖计算机软件付款这一问题的前景和持续工作。有人提出了是否同意将这一扩大的条款纳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问题，但委员会推迟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以待进一步的工作。因此，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工作，制定涉及计算机软件特许权使用费的扩大定义，包括支持新定义的相关注释，并将于 2023 年提交给委员会，以期就是否将扩大定义纳入《协定范本》文本的问题做出最后决定。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26. 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共同协调员之一 Aart Roelofsen(另一位是 Protto 先生)介绍了这一专题。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25)概述了小组委员会自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小组委员会于 6 月和 8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编写两份实质性说明供委员会审议。

27. Roelofsen 先生解释说，第一份实质性说明(E/C.18/2022/CRP.26)包括小组委员会对《手册》的拟议修改，以反映《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2021 年更新版中的修改。在起草这些修改的过程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对周围段落的起草提出一些改进(与 2021 年《协定范本》的修改无关)。Roelofsen 先生要求对该说明提出一般性意见，并建议委员会成员可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供书面意见，以便小组委员会预计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的《手册》全本草案中考虑到这些意见。没有人反对，这项建议被采纳。

28.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税务条约谈判的拟议指导意见的 E/C.18/2022/CRP.27。小组委员会建议将该说明作为独立指导意见发布，而不是等到下一次更新《手册》中关于后勤问题的章节时发布，该更新将在 2023 年后的某个时候进行。

29. 委员会支持将该指导意见作为一份独立的报告继续编写。虽然有人支持一个结论,即在许多情况下,面对面会议比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谈判更可取,但一些成员要求报告也指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谈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更快地缔结条约,并且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谈判可以帮助培训下一代谈判员。这些意见将反映在指南的下一版本中,该版本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一名观察员请求提供关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相互协商讨论的类似指导意见,该请求将提交给适当的小组委员会审议。

E. 转让定价

30. 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 Ingela Willfors 和 Mathew Gbonjubola 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转让定价的报告(E/C.18/2022/CRP.16),就小组委员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和指导。

31. Willfors 女士介绍了关于部门和行业指导意见的两个工作流的进展。关于初级产品,她提到,指导意见将使用大豆和咖啡部门的案例研究,并将涵盖种子和农药研发中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方面。关于制药业,她指出,指导意见将涵盖该部门的价值链和政府监管。她还说,还将涵盖交易的界定、基准和审计方面的良好做法。

32. Gbonjubola 先生介绍了目前的风险评估和审计工具包工作,并指出,这项工作将采取审计路线图的形式,需要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案例选择和转让定价审计。关于转让定价的国家反滥用规则,他报告说,已决定优先考虑其他工作流。

33. 小组委员会与会者 Monique van Herksen 报告了在二氧化碳证书工作流中开展的工作。她解释说,该工作流在研究产生碳信用所需的供应链。所产生的指导意见将包括利用再造林、采掘业和炉灶领域的项目实例,说明产生核证减排量和减排单位所需的监管框架和供应链。

34. 小组委员会的另一位与会者 Raffaele Petruzzi 介绍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经济衰退工作流。他指出,指导意见将聚焦 COVID-19 大流行对转让定价的影响,并将列入一些经济衰退的一般教训。指导意见将列入 COVID-19 对价值链的影响,以及此类价值链的临时和永久变化。涵盖的其他专题是各种转让定价方法的优缺点、基准和文件问题。

35. Willfors 女士介绍了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流。她指出,这项工作将侧重于预约定价协议、联合审计和国际合规保证方案,并解决主管当局之间以及纳税人与税务当局之间的信任问题。

36. Willfors 女士指出,必须与委员会其他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并确保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协调一致。她回顾了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和环境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的联络,并重申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承诺继续广泛开展磋商和合作。

37. 所有发言人都提到,起草小组在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后收到了来自公众的宝贵反馈意见。小组委

委员会的计划是，COVID-19 相关/经济衰退工作流、转让定价风险评估和审计工具包工作流和二氧化碳证书工作流的草稿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委员会进行初步讨论。

38.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特别强调，他们赞赏在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流下就“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开展的工作。关于就 COVID-19 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成员鼓励小组委员会纳入疫情对避免和解决争端、预约定价协议以及日常实体承担损失的影响。共同协调员欢迎所提供的更多投入，并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这些投入。

F. 采掘业征税

39. 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 Ignatius Mvula 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35)，重点介绍了 6 月和 9 月举行的两次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果。他邀请每个工作流的团队负责人提供进一步的细节。Alexandra Readhead 谈到常设机构问题，Chris Sanger 谈到税收激励措施，Stig Sollund 讨论了贸易定价偏差和自然资源估值问题，Hafiz Chaudhury 介绍了能源转变问题。Readhead 女士和 Chaudhury 先生的专题介绍是远程进行。

40. 关于能源转变工作流，Mvula 先生提到了与环境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对口人员举行的会议，会议讨论了每个小组的工作分工，以便相互补充，同时避免重复。采掘业征税小组委员会将从生产或供应方的角度研究能源转变问题，而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则侧重于能源消费或需求方。这两个小组将定期开会，讨论任一小组委员会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

41. 小组委员会计划发起一项调查，以收集相关数据，并对各国的情况以及与能源转变有关的措施进行盘点。小组委员会提出了能源转变指导意见的可能目录(同上，附件 A)，强调能源转变的关键方面，并注意发展中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能源获取这一关键问题。小组委员会讨论中确定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 (a) 小组委员会在能源生产方面的任务；
- (b) 关注推动能源转变的税收措施；
- (c) 对锂、钴和稀土等关键矿物的需求，以满足当地社区的能源转变和发展需求；
- (d) 生产化石燃料的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收入损失；
- (e) 自然资源禀赋——水力和太阳能——以及碳氢化合物和煤炭；
- (f) 发电；
- (g) 烹饪燃料和液体燃料(沼气和氢气)；
- (h) 不同财政工具的利弊；
- (i) 慢速(如由煤过渡到天然气再到可再生能源)或快速(仅可再生能源)之间的替代方案。

42. 关于常设机构工作流，委员会听取了小组委员会打算采取的方法，以提出关键的采掘业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目前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是如何处理的，同时指出了《协定范本》更新中可能需要解决的关切领域。所列领域包括：对分包商的征税、活动划分、对采掘业人员和服务提供商的征税、对管理和技术服务收入的征税、远程作业、海运和空运以及营销活动。

43. 小组委员会将审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并在预计会出现不足之处时提供可能的补救措施。涉及当前《协定范本》中的问题的一些条款和注释包括：第 5 条(常设机构)、第 8 条(航运、内陆水道运输和空运的)、第 12(a)条(技术劳务费)、第 12(b)条(自动化数字服务)、第 13 条(财产收益税)、第 14 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 15 条(非独立个人劳务)。

44. 小组委员会打算就如何解决采掘业中的常设机构问题提出一些备选方案，包括将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分享的部分条款和注释的可能草案，供其审议。两个小组委员会/相关分组之间的会议将在不久的将来定期举行，以讨论各种方法和备选方案。

45. 关于贸易定价偏差与自然资源工作流的估价，小组委员会提出了这一新标题，并避免使用“估价过低”一词，以保持中性语气。提交的概要和工作计划包括几个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保护资源丰富国家的税收收入；产品估价在税收征管中的重要性，确定公平市场价值的困难；参考定价；行政定价；预约定价协议。将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小组委员会将努力列入国家实例以及从这些实例中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计划对国家税务部门使用的方法以及产品估价面临的问题进行一次调查。

46. 发言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工作进展以及每个工作流中提出的广泛问题表示满意，并祝贺小组委员会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一些委员会成员对常设机构工作流提出的拟纳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更新的案文草案持保留意见，并鼓励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协调，以避免重复。有人进一步指出，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可能会考虑一项超出采掘业范围且不仅仅是常设机构问题的条文。不过，其他人提议利用采掘业征税小组委员会与会者的专门知识，并欢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将审议的草案。一位国家观察员谈到常设机构问题指导意见的重要性，因为条约谈判中经常提出这一问题。

47. 所有人都同意，两个小组委员会需要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包括在处理采掘业中的常设机构、勘探活动、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引力、财产收益税和第 14 条方面。

48. 还有人建议采掘业小组委员会和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在采掘业转让定价和产品估值相关问题上开展同样类型的合作。

G. 环境税

49.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协调员 Ahmed 先生和 Susanne Åkerfeldt 介绍了工作进展以及拟议的下一步措施，如下所述。专题介绍以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20)为基础。

50. 工作流 1 (碳税与其他国家措施的相互作用)推进了三大部分的工作：如何评估和纠正碳税与其他税收之间的相互作用；碳税与其他环境措施(排放量交易和气候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

51. 工作流 2 (碳税和其他措施在支持能源转变中的作用)侧重于能源转变的更广泛视角，而不仅仅是碳减排。关键的考虑因素包括使用能源转变的相关方面将以不同方式实现的原型，同时考虑到这种原型的环境税备选方案的例子。将根据例如部分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市场的可得性来考虑原型。

52. 工作流 3 (碳税与碳抵消方案之间的相互作用)旨在概述目前正在发生的情况，以及这一情况如何证明税务机关的行动是合理的，提高对《巴黎协定》第 6 条提供的框架的认识和理解，捕捉当前税收中的问题，并指出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确保在资格和估价方面采取一致的方法。

53. 工作流 4 (碳边界调整机制，以及发展中国家如何避免其他管辖区实施此类措施的不良溢出效应)分为三大部分：碳泄漏以及如何处理；碳边界调整措施和建议；对碳边界调整的潜在反应。

54. 共同协调员提及与采掘业征税小组委员会(工作流 1 和 2)和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工作流 3)的密切协调。

55. 共同协调员寻求关于工作流 2 和 4 的具体指导(E/C.18/2022/CRP.20, 第 13 和 23 段)。

56. 关于工作流 5 (除碳税以外的其他环境措施)，共同协调员指出，根据从秘书处举办的一次研讨会收到的初步反馈，小组委员会计划开始就该工作流的具体范围开展工作，并将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57. 委员会成员随后就该专题介绍发表了意见，并感谢小组委员会与其他小组委员会联络，指出这种协调对推进其工作的重要性。

58.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强调了值得小组委员会关注的如下一些领域：

(a) 工作流 1：纳入碳税与其他燃料和车辆消费税之间的相互作用，以解决可能的双重征税问题；

(b) 工作流 2：考虑原型选择的其他潜在候选国家(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加纳)，并进一步解释原型的使用、选择和标准，以及决策者和纳税人如何使用这一分析；

(c) 工作流 4：对碳边界调整进行客观描述，包括其世贸组织合规情况。重要的是，正如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已经提醒的那样(E/2022/45/Add.1-E/C.18/2022/2，

第 50 段)，再次强调这一工作流下的分析应当客观，不得被视为暗示税务委员会认可或拒绝任何组织制定的措施，或暗示支持碳边界调整。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59. 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共同协调员 Protto 先生和 Roelofsen 先生告知委员会，该工作组迄今没有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因为成员们仍在观察经济数字化和全球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不过，该工作组目前正在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合作，该小组委员会目前有一个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工作流。

60. 据指出，秘书处安排了各种能力发展活动，涉及避免和解决争端的各个方面，将对这些活动的任何反馈进行审查，以便采取可能的行动。

61. 一名成员请求委员会处理争端仲裁问题，特别是与投资协定有关的问题，并考虑建立一个国际仲裁案件裁决数据库，以及采掘业的争端处理。共同协调员指出，手册中涉及了一些仲裁问题，但这可能是今后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成员们一致认为，工作组可以继续观察正在进行的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征税工作的结果，并就能力发展活动的反馈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联络，以便采取可能的行动并进行审议。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62.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 Gbonjubola 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19)，其中概述了这项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他强调小组委员会正在考虑的工作流。

(a) 工作流 A，旨在促进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在双边条约中执行《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引入的条款，如第 12(a)和 12(b)条、应税规则、财产收益(第 13(6)和(7)条)、常设机构和仲裁等条款；

(b) 工作流 B：论述实体存在测试的功能和相关性的文件；

(c) 潜在工作流 C，可能处理远程工作人员的跨境征税问题。

63. 他指出，E/C.18/2022/CRP.19 包含三个附件：为支持关于可能的快速通道工具的工作流 A 而编写的附件 A；关于实体存在测试的功能相关性的附件 B(工作流 B)；关于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所得税问题的附件 C(也是工作流 B)。这几份附件是作为讨论的基础，不应被视为代表小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64. Philip Baker 介绍了关于文件附件 A 的说明。该说明提出了如何实现工作流 A 所设想的快速通道工具的想法。他指出，需要有一个简化的程序，让参与者能够更新条约，以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的新条款。在制定这一工具时要考虑的问题包括：哪种类型的工具最合适，在其他条款被纳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时引入这些条款的灵活性如何，如何最好地实现鼓励参与和实际执行的一定程度的选择性，以及应制定哪些条款来解决兼容性问题并满足限制复杂性的需要，从而减少双边讨论的必要性。

65. 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建议优先考虑工作流 A，而不是工作流 B。不过，一些成员认为，鉴于顺利启动和完成工作流 A 所面临的挑战，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工作流 B，而工作流 B 可被视为“唾手可得的果实”，其对在当前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有所收获尤为重要。其他人认为工作流 B 不太可能增加现有学术工作的价值，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实际价值不如关于快速通道工具的工作，包括在处理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的征税方面。

66. 关于工作流 A，一些成员指出，这项工作获得广泛接受方面将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考虑到需要取得平衡的成果。有人认为，确定这项工作取得成果将会获得的政治支持可能很重要。从这一工作流中产生的快速通道工具似乎很复杂，全面通过和实施的过程将面临巨大障碍。其中包括兼容性问题、三项单独协议(每项税务条约的文书、议定书和双边协议)的拟定和批准、双边谈判的必要性、议会批准以及不同管辖区之间不同的立法程序。其中一些成员质疑该工具是否会加快通过，特别是考虑到需要就所涵盖的税务条约的每项条款的某些方面、兼容性问题和条约之间的不同措辞进行双边谈判。

67. 其他成员完全支持工作流 A，指出这一工作流对于希望通过快速有效的程序将《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引入的修改纳入其条约的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成员们指出，在开始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流之前，没有考虑政治支持或接受，因此这一问题不应成为这一工作流的考虑因素。预计意见分歧最大的领域是实质性条款，而不是总体快速通道工具架构；这将涉及《协定范本》中已经存在的条款，因此已经表明适合谈判所用。有人指出，最好的办法是先拟定一份文件，然后在有草案需要审议时，处理政治接受和兼容性问题等其他挑战。一名成员指出，更新后的第 8 条条款可能是纳入快速通道工具备选方案的另一个备选方案。

68. 一些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表示支持工作流 A，指出该工作流对各国意义重大，提供了一个高效和有效的解决方案，但其他一些发言的国家观察员并不认同这种观点。

69. 考虑到所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将工作流 A 和 B 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初步工作可由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进行，以帮助以这种方式推进工作。

70. 鉴于工作模式不断变化，有人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即就远程工作者/移动工作者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会议商定，小组委员会将编写一份文件，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如果获得批准，这可能成为工作流 C。

J. 加密资产的征税

7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加密资产征税议程项目的进度报告。已经开始编写一份概述征税问题的文件，特别侧重于发展中国家。有人提议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考虑到加密领域最近变化的文件，这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秘书处确认，目前不指望委员会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下一届会议的文件将有助于委员会决定它希望开展的任何下一步工作。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72.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工作组共同协调员 Wazona Ligomeka 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33)供讨论。他介绍了工作组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最新工作情况。

73. Ligomeka 先生告知各位成员，工作组商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

(a) 制定税务机关数字化路线图；

(b) 就制定数据治理框架提供指导，该框架考虑到现有数据的最佳利用，并查明高质量数据可用性方面的差距；

(c) 提出监测技术发展的手段，以确定税收制度的相关改进。

74. 为了交付商定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同意编写一份指南，以协助各国实现税收征管数字化。该指南涉及的问题包括：数字税收征管路线图、数据治理框架、法律框架、创新技术以及案例研究。Ligomeka 先生进一步指出，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E/C.18/2022/CRP.33)包括拟议指南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序言案文。

75. 成员们表示支持这项工作，指出这一工作流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有人建议，为了有效调动税收收入，税务当局需要实现现代化，包括将其业务数字化。强调的一些程序包括信息交流，这对税务当局至关重要。

76. 成员们认为，工作组编写的拟议指南概要很有意义，充分解决了对各国最重要的问题。一名成员指出，国家经验在该指南中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国家经验强调各国在寻求税收征管数字化过程中面临的挑战的领域。另一名成员指出，需要解决网络安全问题，因为它在确保从纳税人那里收到的数据得到保护和保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一些成员指出，必须审查税法与数据保护法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它们协调一致。

77. 有与会者就示范立法问题提出了一个问题，一名成员希望了解示范立法指南拟议第9章的目的。Ligomeka 先生向会议通报说，关于示范数字框架和示范立法的章节将分别纳入关于数字税收征管路线图和法律框架的章节，并将提供在制定框架和必要法律时要考虑的要素。

78. 一名成员指出，其他论坛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与开展这项工作的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非常重要。通过这种方式，工作组将能够借鉴以往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所有工作，并确保提供附加值。

L. 提高税收透明度

79. 提高税收透明度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 José Troya 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32)供讨论。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最新工作情况。

80. Troya 先生指出，正如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所报告的，小组委员会拟定并分发了一份问卷，旨在确定发展中国家在交换税务信息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现有指

导和标准中的任何差距。小组委员会还确定了可以应对的挑战，这些挑战以及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确定的挑战和差距，将构成小组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的下一步措施的基础。

81. 成员们指出，查明各国在执行标准方面面临的挑战的工作至关重要。成员们支持延长答复期，并对向各管辖区提供的问卷进行匿名化处理，使他们有机会自由表达他们在提高税收透明度方面的挑战，并找出有标准和指导意见中的差距。

82. 有人指出，各管辖区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和数字化业务带来的更好的商业做法，拥护本国税务当局的数字化，并跟上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加强其提高税收透明度的能力。

83. 成员们指出，如果小组委员会能够制定更简单的程序，让每个国家更容易、更有效地交流信息，这对发展中国家将是有益的。与会者还强调，关于从信息交流中获得的数据的使用的指导是一个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人指出，这有助于评估各国遵守准则所需投资的影响，最终目标是通过提高税收透明度增加国内税收收入。此外，成员们指出，需要解决时间问题，以确保及时收到管辖区要求提供的信息。

84. 除了调查表中已经标明的的问题之外，观察员强调小组委员会可以考虑解决的下列问题：

- (a) 安全和数据保障；
- (b) 开发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 (c) 发展法律基础设施；
- (d) 用于非税收目的的信息(例如，由其他机构实施自动同意/保密合规)；

(e) 按照现有标准，税收征管或执法方面“可预见的相关”信息概念的含义：一名成员建议不应优先处理这一问题，因为经合组织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全球论坛已经在处理这一问题。

85. 还有人指出，存在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全球论坛合作的空间，以确保工作不重复，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小组委员会需要确定优先事项，以便有效和高效地完成任务，因为已经确定了许多挑战。

M. 财富税和团结税

86. 财富税和团结税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Troya 先生介绍了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17)，并就小组委员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和指导。

87. Troya 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进展，包括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的文件的更详细的概要。该文件旨在概述各国在考虑是否征收财富税或团结税时出现的

问题。Troya 先生指出, 小组委员会打算不迟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委员会提交初稿, 并不迟于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拟议指导意见供最后核准。

88. Troya 先生在发言中重申, 小组委员会根据先前确立的指导原则开展工作, 即任何指导意见都是非指令性的(侧重于各种类型财富税的利弊)、非重复的(建立在现有指导意见基础上)和协作性的(与其他小组委员会进行联络, 如提高税收透明度小组委员会)。

89. Troya 先生提到, 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 小组委员会进行了一些编辑上的修改, 扩充了概要, 增加了标题和小标题。他在会议室文件附件 A 所载“标记”版本中描述了更详细的概要内容, 强调了对先前讨论的概要增加的额外信息。

90. 委员会成员普遍支持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各位成员和观察员祝贺 Troya 先生和小组委员会其他参加者取得的进展, 并祝愿他们在未来的宏伟工作计划中取得成功。一些成员强调, 鉴于不平等加剧以及各国在 COVID-19 大流行后重建得更好的努力, 这一专题十分重要。一些成员还指出, 确定和评估资产对发展中国家征收财富税的重要性, 以及国家经验对理解关键执行问题的相关性。

91. 会议还讨论了小组委员会是否会为净财富税提供示范立法。会议决定, 作为第一步, 小组委员会将在未来文件的附录中概述净财富税的必要立法要素。

N. 间接税

92. 间接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 Kapembwa Elizabeth Namuyemba-Sikombe 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间接税的报告(E/C.18/2022/CRP.21), 寻求批准对各工作流和拟议优先事项所做的调整, 并征询对以下概要内容的意见和指导: 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概述一章; 中小企业增值税处理; 增值税退税。

93. Namuyemba-Sikombe 女士回顾了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并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关于对工作流和优先事项提出的调整, 她指出, 小组委员会建议不要将设计问题与合规挑战分开, 从而采取更全面的方法。她报告说, 小组委员会与 10 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进行了接触, 以确保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回应他们在增值税及商品和服务税领域的具体挑战。小组委员会计划在未来 18 个月内完成前三个优先领域的工作。

94. 在 Namuyemba-Sikombe 女士介绍了会议室文件中详述的前三个工作流的概要之后,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侧重于增值税对创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进口增值税问题以及通货膨胀与增值税之间的联系。

95. 总体而言,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获得支持和赞赏。委员会赞同对各工作流和拟议优先事项的调整。共同协调员欢迎所提供的额外投入, 并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今后工作中考虑这些投入。

O. 卫生税

96. 卫生税小组委员会的两位协调员之一 Trude Steinnes Sønvisen(另一位是 Namuyemba-Sikombe 女士)介绍了这一专题。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2/CRP.29)

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开始起草发展中国家卫生税手册的工作，这是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批准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点。

97. **Steinnes Sønvisen** 女士提交了两份文件供委员会讨论。第一份文件 E/C.18/2022/CRP.30 是关于起草卫生税的一般考虑的一章草稿，针对的是税收政策决策者。第二份文件 E/C.18/2022/CRP.31 载有手册另外四章的概要，一章针对部长，两章针对卫生税的设计者，一章关于税收征管。

98. 各位成员和观察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许多评论意见涉及将提交给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手册章节中待处理的问题。特别是，一些成员和观察员强调了处理增加消费税与非法活动(如走私)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99. 其他几位与会者提到卫生税需要符合国际法律义务，这个问题在手册第 2 章中提到，但需要在另一个适当的章节(或几章)中扩充说明。例如，一名成员和一名观察员提到，一些国家对传统酒精饮料征收较低的消费税，从贸易角度来看，这可能会产生问题。一名观察员建议，第 2 章应提及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7 章应提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100. 在回应一名观察员质疑这项工作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和优先性时，**Namuyemba-Sikombe** 女士解释了卫生税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与改善健康结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作为收入来源的重要性。**Steinnes Sønvisen** 女士在结束讨论时指出，在起草相关章节时将考虑到实质性意见。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101.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关系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协调员 **Roelofsen** 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E/C.18/2022/CRP.18)。他回顾说，工作流 A 涉及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措施及其与国际投资协定的关系，工作流 B 涉及税务条约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工作流 C 将审议工作流 A 和 B 所处理的问题以外的问题，例如贸易协定或贸易和投资混合协定中的其他税务相关问题。

102. 随后，以虚拟方式参会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咨询人 **Alain Castonguay** 向委员会通报了经社部委托编写的税务与投资条约关系报告的概要草稿。他介绍了该概要的主要特点，其中包括国际投资协定对税收的影响、处理国际投资协定中税务问题的建议以及在未来国际投资协定中指导意见的实际执行问题。他强调，各国在谈判投资协定时，应考虑到税务官员的关切。该咨询人的报告旨在协助小组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

10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投资研究处处长 **Richard Bolwijn** 简要介绍了 E/C.18/2022/CRP.18 号文件中提到的贸发会议在国际投资协定方面的工作。他强调，《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的关键内容，包括国际税收改革以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二支柱在可持续投资方面对投资政策的影响。他强调，需要促进投资界与税务界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小组委员会另一名协调员 **Kana** 女士同意 **Bolwijn** 先生在这方面的意见，这一点在小组委员会迄今为止的工作中已得到确认，她强

调了在投资和税收方面搭建桥梁的更广泛的重要性，即税务专家应了解投资政策，反之亦然。

104. 随后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赞扬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概要，该文件将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强调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涉及税收的投资协定的认识。一名成员指出，投资协定中的争端机制会对国际税务协定产生影响，同时建议委员会今后可以审查这种机制，特别是因为争端小组会给各国带来巨大的财政后果。

105. 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指出，在任何分析中，新旧投资条约都有很大区别，并建议委员会关于更新双边税务条约的快速通道机制的工作也可以像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一样，为投资界提供经验教训。虽然小组委员会没有提议详细讨论投资方面的问题，如是否应签订投资协定，或投资条约选择，但可以提及这些问题，以确保对这一问题 and 必要背景的认识。

106. 小组委员会感谢与会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予以考虑。

Q. 能力建设

107. 能力发展股股长 Emily Muyaa 介绍了秘书处税收与国内资源调动能力发展方案的最新情况。她重点介绍了自 2022 年 4 月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能力发展活动以及截至 2023 年 3 月的计划中活动。

108. 她提到：

(a)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例如，筹备税务条约谈判(自 COVID-19 大流行开始以来与经合组织联合举办的首次面对面活动)；碳税和其他环境税(虚拟)以及即将举行的与加勒比税收征管人员组织等合作举办的相互协商程序实际应用面对面讲习班)；

(b) 在线课程(例如，即将推出的关于转让定价和税务条约部分专题的在线课程)；

(c)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

109. 秘书处 Michael Lennard 报告了最近关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中税收的实际和政策问题的虚拟研讨会，指出该研讨会非常及时，有助于与会者确定和评估各自国家在谈判和执行任何谈判结果时可以采用的备选方案，并有助于评估和处理国内法备选方案。

110. 所介绍的其他项目包括：委员会指导意见产品的传播和外联；税务合作平台框架内的活动；实践社区(由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税务问题区域间顾问 Patricia Brown 介绍，这是一项新举措，旨在鼓励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者就实益所有权、常设机构和特许权使用费等一些国际税务问题进行同行经验交流)。

111.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赞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合作伙伴迄今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一些成员强调了秘书处的能力发展工作如何提供双重好处，即支持在

发展中国家传播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同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各位成员和观察员还向秘书处提出了以下建议：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协议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国内税务问题实践社区；确保虚拟活动和现场活动之间的平衡；用法语和西班牙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12. Muyaa 女士感谢各位成员和观察员的建议和参与。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113. Lennard 先生向会议通报说，委员会一些成员就《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条款提出了一些建议供讨论，这些建议将在下届会议之前在现有小组委员会结构和 workflows 内审议。将在该届会议之前详细讨论税收与外汇问题的关系，并在届会期间作为议程项目 3(r) (供审议的其他事项) 的一部分进行审议(见上文第二章)。本届会议期间没有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议程项目 4: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14.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二章。

议程项目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15. Lennard 先生指出，届会报告安排将照常按照委员会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文件中的规定进行。

结束语

116. 共同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现场和虚拟方式参与会议，并对能够举行现场会议表示感谢。他们还强调了各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和副协调员以及小组委员会参与者所做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的支持。

117. Kana 女士指出，她相信对委员会寄予的厚望将会实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密切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着正在制定的指导意见。她对现有捐助方(印度、挪威和瑞典以及欧洲联盟)表示感谢，并强调有必要为秘书处提供额外的、更可持续的预算资源，以使委员会能够实现其宗旨并完成其任务。Gbonjubola 先生感谢瑞士政府为本届会议提供的热情接待。

118. Lennard 先生代表秘书处感谢所有与会者、会议服务人员和口译人员，特别是共同主席娴熟有效的主持工作。

